

乐清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文件

乐供指〔2021〕18号

乐清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同意吸收 关于同意吸收乐清市裕康水果种植专业合作社 为虹桥供销社成员单位的批复

虹桥供销社：

你社《关于要求吸收乐清市裕康水果种植专业合作社作为成员单位的报告》悉。根据乐清市人民政府《关于推进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乐政发〔2011〕60号）精神，支持供销合作社采取多种方式领办或参股农民专业合作社，通过开放办社，发展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。经研究，同意你社吸收乐清市裕康水果种植专业合作社作为你社的成员单位。

希望你社指导和协助乐清市裕康水果种植专业合作社按照

《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的要求，加强规范化建设，并按照全国总社《关于进一步加快中国供销合作社标识推广使用工作的通知》（供销合字〔2010〕24号）精神，认真做好专业合作社推广和规范使用中国供销合作社标识工作。同时，要积极做好相关数据的统计上报工作。

特此批复

乐清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

2021年10月26日

抄送：温州市供销社，乐清市农业农村局，市社业务科，乐清市裕康水果种植专业合作社。

乐清市供销社办公室

2021年10月26日印发
